

白沙县荣邦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目前已建设完成，主体总建筑面积 1159 m²。已建成公共服务中心及前台区，020 体验馆、白沙咖啡厅、5 间孵化企业办公室、培训室、物流中心等各功能区。为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直接带动周边地区的农产品交易，打造为省内外提供产销对接、产品整合打造、产品质量认证、包装物流、新农人培育以及农业创业投资咨询为一体的服务交易平台。甲方决定通过公开招投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运营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

现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白沙县荣邦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编号：HXY2019-075）项目用户需求和项目建设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恪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白沙县荣邦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2、位置：环岛西线高速海头立交岭尾村路口处
- 3、建设方式：项目主体总建筑面积 1159 m²，场地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基础条件由甲方自行建设并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管理使用。

第二条 建设原则

采取“政府建设、企业运营、政府补贴”的方式，在甲方完成场地装饰装修工程及办公设备采购安装完成等基础条件上交付乙

方，由乙方对项目硬件设备进行代管，并负责组建运营团队对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实施全面的运营管理，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第三条 建设方案和目标

1、组建日常运营管理中心

乙方负责组建日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运营管理中心配置人员不得少于5人。日常运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交易中心技术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洁、公共区域网络的正常使用、水电等代收代缴服务。

2、组建 O2O 运营中心

O2O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 O2O 体验馆的日常运营及管理，O2O 运营中心配置人员不得少于3人。交易中心地处高速路口处，人流量集中，为了充分利用交易中心地理优势，乙方在一楼区域开设产品 O2O 体验馆，线上线下展示并销售当地农副产品。采取线下开设白沙特色馆，设置展柜展示展销白沙当地农副产品，线上利用 LED 屏轮番滚动介绍产品特色的方式提高白沙县特色产品的知名度。乙方设置专门人员负责 O2O 体验馆产品的对接、销售、产品出入库管理、物流的发货等工作，保障 O2O 体验馆正常运转。乙方在交易中心周边搭建农产品销售摊位，免费提供给农户展销自家农产品，提高农户的收入，并对摊位做好日常的管理，了解农户需求，寻找采购商与农户做好供需对接，依托交易中心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组建物流保障服务中心

物流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快递对接、物流资源整合、物流招商引资，并提供筛选分级、打包等物流流通服务，主要配置人员不

得少于2人。交易中心位于西线高速公路海头立交桥出口处，东与儋州接壤，西与昌江毗邻，交通四通八达。乙方可以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整合周边市县物流资源，引进物流公司与交易中心达成长期的业务合作，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完善交易中心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打造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化配套设施，集交易、配送、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白沙西部片区的物流集散基地，真正从源头解决产品出行难的问题。

4、组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的农业技术指导、农资供应、农业创业咨询等服务，为入驻企业解决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咨询与解答，农业生产服务中心配置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四条 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及补贴拨付方式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补贴资金可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分批次预拨。项目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补贴金额、拨付条件及方式如下：

1、项目资金分类。

(1) 日常运营管理费：该项费用主要包括技术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洁、公共区域网络的正常使用、水电等代收代缴服务。

(2) O2O运营中心：该项费用主要包括O2O体验馆及外围摊位的日常运营及管理、产品的对接及销售等事宜。

(3) 物流保障服务中心：该项费用主要包括快递对接、物流资源整合、物流招商引资，并提供筛选分级、打包等物流流通服务。

(4)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该项费用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的农业技术指导、农资供应、农业创业咨询等服务。

2、项目拨付方式及进度

白沙县荣邦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运营项目期限两年，每年补贴70万元，总共补贴140万元。

(1) 自签下合同之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40万元。

(2) 2019年12月30日拨付30万元。

(3) 2020年6月1日至7日拨付40万元。

(4) 2020年12月30日拨付20万元。

(5) 2021年6月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所剩尾款10万元。

附注：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需要开展业务活动，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前拨付所需运营管理费，以便正常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将建设完成的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及相关设备等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负责交易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整改。

2、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及拨付运营补贴。甲方每年对乙方运营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的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拨款时间将运营补贴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自行组织构建、运营管理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应达到构架合理、职责明确、人员到位、设备齐全、设施完整、功能完备。

2、合理配置荣邦乡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各项资源

按照荣邦乡农产品中心功能布局，对甲方已采购交付的办公设备等硬件资源进行合理分配，科学配置，并使物尽其用，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及前台区，020体验馆、创客咖啡厅、5间孵化企业办公室、培训室、物流中心等各功能区的正常运行，让企业能够拎包入驻，无障碍办公。

3、组建日常运营管理中心、020体验馆运营中心、物流保障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并保障各中心正常运营。

4、在本项目运营补贴期限内，乙方必须向入驻企业、机构、商户提供免费的硬件条件和技术培训及指导，乙方不得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5、本项目运营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属甲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功能发挥，不得变卖或者拆除，建设期满全部移交给甲方处置。

6、本项目软硬件维护期为两年，乙方必须保证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内硬件设备及软件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遇到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需要及时进行治疗。

第七条 项目运营期限

1、本项目运营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

月 17 日。

2、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运营期限：甲方交付场地及设备给乙方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全面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违反合同约定则不得申请相应资金补贴，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中途自行退出。如有，必须将领取过的补贴资金全额退回甲方，甲乙双方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进行沟通协调，若协调不通可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处留存壹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永均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天九美食文化广场5号楼1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如福 (盖章)

银行户名： 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银行账号： 6002068800010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和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11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显丰（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